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2025 年新闻宣传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ZXGJ-HT-[FW]-2543

甲方: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 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2025 年新闻宣传项目（项目编号：ZXGJ-HT-[FW]-2543）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2025 年新闻宣传项目，为提升医院的品牌影响力，更好地开展医院宣传工作，向全社会科普精神卫生及心理健康知识，将医院的新业务、新技术、优势科室及优质服务推广出去，从而增强医院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医院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扩大医院品牌形象。现拟对 2025 年新闻宣传项目进行采购。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若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项目采购服务要求，当服务项目全部完成后，并且达到采购人要求，合同自动终止。

2. 服务地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指定地点。

3. 验收方式：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并达到采购人相关要求，质量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验收。

4. 服务要求

1) 乙方需定制详细的广告投放方案，广告设计内容需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

2) 乙方各宣传推广活动方案需由甲方审核通过后按宣传服务期要求实施。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发布的宣传稿件按先后顺序进行统计并移交甲方。

4) 乙方须及时发布甲方新闻稿件，确保新闻稿件发布的时效性，及时在相应平台推广宣传。

5. 成果交付要求

1) 乙方对宣传资料、报刊、杂志等应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包含 word 及 PDF)成品存档。

2) 乙方对视频、媒体链接等应提供电子版(MP4 格式)成品, U 盘提交存档。

3) 所有原始素材乙方须移交给甲方。

第二条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期

1. 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采购包 14: 华商网:专家推荐 2 位;稿件刊发 20 篇;在“医”线 2 期;趣味科普 2 期;探院视频 2 个。

2. 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合作金额为 60000 元(陆万元整),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规费、税金、利润、保险费、增值税、履约验收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等相关一切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 支付方式:

付款条件说明:自合同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六个月之内全部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0.00%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因乙方延迟提供的,甲方有权拒付任何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成交人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四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每逾期一日，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2%（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百分之五），乙方逾期完成服务超过【30】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5%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条件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整改。否则，每出现一次不按照甲方要求发布宣传内容的情况且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累计出现【3】次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相关行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4 份，乙方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澄清（或答疑）文件
3. 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康和路

666 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分行大雁塔支行

乙方：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369 号

曲江创意谷 E 座 5 层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611301053010149052443

账 号：1215014210000167

电 话：13402984750

电 话：029-85325282

传 真：

传 真：029-85325282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